

671.2437
074
12

遂平縣志

遂平縣卷之四

田賦上

丁地 起運

耗羨

田賦者國家之命脉部屋之脂膏也故以下奉
上縱有常分而量入爲出自留餘畜是以國家
嚴限定額則下不能剝上不敢侵其或呼庚癸
而怨大東者未之有也志田賦

丁地

原額人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七丁

係明舊額數

原額丁銀一千六百七十八兩三錢五分內除

逃荒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丁

係順治十六年編審額數

逃亡丁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乾隆二十一年奉 文編審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三百一十丁不加賦外

見在征賦人丁八千四百三十八丁每丁派銀五

分

實在牌民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戶大口三萬七千九百十二名小口三萬五百五十六名共男婦大小六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丁

共派丁銀四百二十一兩九錢遵照雍正四年十

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

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
計算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二分六厘五毫
一絲六忽八微九纖六沙八埃五渺八漠

原額地四千一百三十頃二十二畝六分六厘五
毫七絲七忽內除福瑞崇府地六十頃三十八畝
九分一厘五忽另冊照民行差又除供濟庄漏澤
園租田地九十七畝五分三厘七毫無糧外
實在原額地四千六十八頃八十六畝二分一厘
八毫七絲二忽

原額並加價共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五錢七分九厘二毫四絲五忽七微二纖一沙二塵又萬歷年間每畝加增九厘要銀三十六六十一兩九錢七分五厘九毫六絲八忽四微八纖

二項共原額銀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五厘二毫一絲四忽二微一沙二塵每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六分五厘三絲八忽六微四纖三沙三塵二埃一渺二漠內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按

齊 具題奏

官兌荒徵熟

除無主荒地一千七百二頃一十畝六分七厘三毫七絲二忽

除荒銀一萬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四分九厘八毫二絲四忽四微四纖一沙二塵

見種成熟地二千三百六十六頃七十五畝五分四厘五毫

康熙八年四月內奉 文廢藩地畝

新收更名小地原無人丁

舊管人丁九十丁

舊管丁銀一兩二錢

乾隆二十一年奉 文編審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六十六丁

實在征賦人丁二十四丁每丁派銀五分

共派丁銀一兩二錢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部覆攤於地糧之內一例輸將計筭並無另

征丁銀

更名原額小地一百八頃內除荒地八十四頃

十四畝二分八厘四毫內有山崗十段據李若梓
認領蓄林燒炭每年納租銀二兩

成熟小地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七分一厘六毫比
照民田一例起科查民田四百八十步爲一畝更
名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比照民田該折大弓地一
十一頃九十二畝八分五厘八毫照民田賦役則
例除補征顏料等項不征外每畝征銀六分五厘
三絲八忽六微四纖三沙三塵二埃一渺二漠
共派銀七十五兩一錢九分六厘一毫四絲九忽

九微九纖

實征並租共銀七十七兩一錢九分六厘一毫四絲九忽九微九纖

該攤派丁銀二兩四分七厘

又更名原額地三十一頃六十四畝內除荒地二十八頃九十一畝六分五厘七毫

成熟地二頃七十二畝三分四厘三毫比照民田一律起科照民田賦役則例除補征顏料等項不

在外每畝征銀六分五厘三絲八忽六微六纖三

沙三塵二埃一渺二漠

共征銀一十七兩一錢六分八厘一毫四絲

該攤派丁銀四錢五分五厘二毫

又更名原額地三十五頃三十八畝九分一厘內
除荒地一十五頃五十一畝三分六厘二毫五絲
成熟地一十九頃八十七畝五分四厘七毫五絲
比照民田一律起科照民田賦役則例除補征額
料不征外每畝征銀六分五厘三絲八忽六微四
纖三沙二塵二埃一渺二漠

共征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九分二厘三毫

該攤派丁銀三兩三錢三分二厘四毫

三項更名丁地實征並租共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一厘一毫八絲九忽九微九纖

以上通共丁地實征起存本折扣解停免並補

征懇首地畝等項正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八

兩九錢三分一厘四毫九絲六忽七微五纖

遇閏加征銀二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二厘一

毫九絲一纖

起運存支款項

一起運

司庫丁地銀九千五百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一厘
三毫二絲六忽六微三纖七沙五塵

司庫黃蠟牛角等項銀四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
五厘七毫一絲五忽一微一纖二沙五塵

河道河夫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一分六厘二毫
糧道漕糧節省銀八十二兩七錢八分三厘四毫
南陽鎮兵米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四

毫七絲

汝寧營兵米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八分一厘四毫一絲五忽

糧廳皂隸傘扇夫工食銀六十六兩

一存支

修理

文廟原額銀十一兩

除荒實征銀一兩五錢九分八厘四毫

文廟春秋二祭原額銀四十五兩

除荒實征銀七兩一錢九分二厘九毫。乾隆
元年奏 文加增銀三十二兩八錢十厘一毫
現在實支銀四十兩

開帝祭祀三次共實銀四十兩

風雲雷雨壇祭祀銀原額一十八兩

除荒實征銀二兩八錢七分七厘二毫

社稷壇祭祀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征銀一兩九錢一分八厘一毫

蠟壇祭祀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征銀六錢三分九厘四毫

迎春神牛花杖原額銀五兩

除荒實征銀七錢九分九厘二毫

貞節祠祭祀原額銀二兩

除荒實征銀三錢一分九厘七毫

邑厲壇祭祀原額銀一十五兩

除荒實征銀二兩三錢九分七厘六毫

以上壇廟六項於乾隆元年奉 文加增銀十

九兩七錢八分四厘九毫四絲五忽現在實支

銀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六厘一毫四絲五忽

本縣知縣俸銀原額四十五兩

除荒實征銀七兩一錢九分二厘九毫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內扣給捕役銀二兩六錢九分八厘六毫

實給銀九兩三錢一厘四毫

遇閏加銀一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

內扣給作作銀十八兩捕役銀

十七兩九錢八分九厘一毫二絲

實給銀六十兩一分八毫八絲

遇閏加銀八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內扣給捕役工食銀十二兩九錢四

分四厘七毫四絲

實給銀三十五兩五分五厘二毫六絲

喂馬草料銀十三兩八錢一厘五毫

遇閏加銀四兩

庫夫八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四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